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10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审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闫友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有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监事会同意《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的意见；该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非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其根本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